

1.4. 享受预留份额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舟山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舟山市水路客运网上售票平台运营维护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舟山市水路客运网上售票平台运营维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船（浙江）海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6089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21.58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中船（浙江）海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5日

注：

- 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中所涉及指标1、从业人员；2、营业收入；3、资产总额等内容根据划分标准，标准内如未涉及的可不填写。
- 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）中标单位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依法公示，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，并承担一切责任。
- 4）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